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維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北市教四字第四〇七三三號函。

貳、目的及原則：

- 一、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應輔導其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 二、對有實際需要，且合乎許可條件而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學生採行教育、輔導措施，防範意外交通事故。
- 三、制定管理規則，引導學生重視秩序及安全事項。

參、實施情形：

一、安全教育：

- (一) 於新生始業輔導、學校日及宣導集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辦理「交通安全講座」。
- (二) 規劃各科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三) 每學期辦理機車防禦駕駛研習，以體驗及加強騎乘機車安全為重點。
- (四) 不定期於生輔公告、海報宣導、電子佈告欄、無聲廣播方式，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五) 申請騎乘機車之學生，須持有駕照並參加本校校內規定講習。

二、輔導措施及規定：

- (一) 申請騎乘機車上、放學，學生需具備左列條件並完成之程序：
 1. 年滿 18 歲領有機車駕照。
 2. 騎用車輛車籍明確。
 3. 家長同意且查證屬實。
 4. 本人立書保證遵守各項規定。
 5. 備妥駕、行照影本，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至生輔組填具申請書辦理申請。
 6. 經審核通過發給學校印製之機車證及機車停車證貼紙。
- (二) 經核准騎乘機車同學應：
 1.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2. 依規定戴安全帽。
 3. 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機車停車證貼紙以供辨識。
 4. 校區內禁聲慢行（時速不得超過 10 公里）。
 5. 停放於機車棚停車格內。
- (三) 機車停放規定：（另視實際情況適時修訂或補充之）
 1. 現有機車停車棚第一、二棚停放腳踏車，餘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來賓停放機車使用。

2. 為使日、進修部教職員生均能順利停車，日間部應於下午 5 時至 5 時 30 分間將機車棚車位空出。

(四) 騎、乘機車均應戴安全帽。

(五) 前列規定由訓輔人員督導學生服務隊除依編組於校內外執勤輔導外，並適時配合校外會、警察單位加強巡查、取締違規。

三、管理規則(違規處理標準)：

若發生以下事項，經學務處確認後依以下規定辦理。

違規類項		處理標準
無照駕駛		每次記大過(含)以下處分，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未戴安全帽		小過 1 次，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不遵守停車規定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進出校門未出示機車停車證貼紙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進出校門未禁聲慢行，有行車安全之虞者。		第一次警告 1 次 第二次違反除警告 1 次外，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機車借予無照同學騎乘		小過 1 次，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機車雙載		違規學生每次記小過(含)以下處分外，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其它	校外違反交通法規經通報學校或因而肇事者	每次記大過(含)以下處分，並永久取消校內機車停車證。

肆、本辦法由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奉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